



2010年台灣地區幼兒媽媽育兒現況調查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藉著一年一度的母親節，進行問卷調查，除了瞭解媽媽平日照顧幼兒的生活與辛勞，兒盟更關心現今幼兒媽媽育兒的方式與困境、對居家式照顧服務（保母）的看法、以及使用托育資源的情形。本次的調查對象是家中有3歲以下子女的媽媽，採滾雪球抽樣法，透過電子郵件、網站、討論區等各種管道傳遞問卷施測的訊息，BabyHome 寶貝家庭親子網此次也協助刊登問卷施測的訊息，邀請符合條件的媽媽上網填答問卷；同時，請媽媽們介紹同樣符合上開問卷受測條件的親友上網填答。本調查時間為2010年3月16日至4月13日，共計回收有效問卷2,229份，樣本分佈遍及全國24個縣市（不含連江縣）。

一、幼兒媽媽育兒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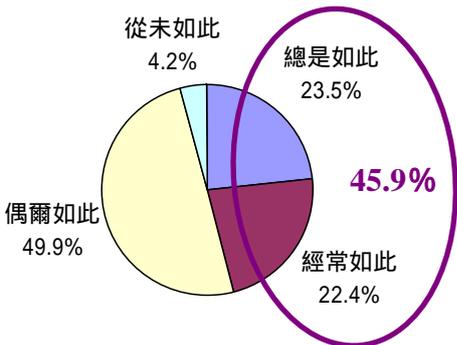
「寶寶每天晚上一定會大哭，而且會哭到聲音沙啞，大聲嘶吼，就算已經換過尿布，喝過奶了，每天半夜一定會驚天動地的大哭，我也不知道原因……」

「沒有替換手，除了照顧小孩、陪小孩，還要做家事。半夜小孩常常吵，要常常起床哄小孩、蓋被子，導致睡眠不足，每天都很累……完全沒有自己的休假時間，老公上班就算辛苦，但總是週休二日，可去運動，看電影！而我身邊永遠都有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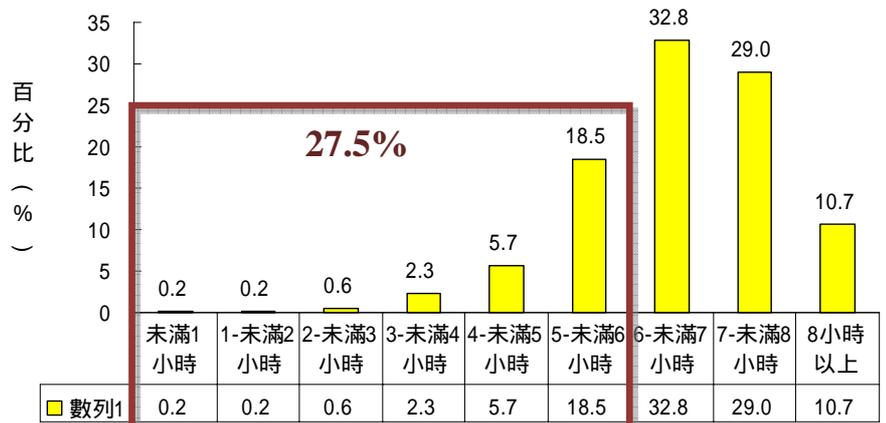
►四成六的幼兒媽媽半夜要起來照顧孩子，逾兩成七每天平均睡不到6小時

幼兒媽媽真辛苦！上述的文字都是媽媽們的心聲，餵母乳、孩子哭鬧不休、忙不完的家事……，這些事情每天都重覆上演，讓媽媽們焦頭爛額，片刻無法休息。許多寶寶白天哭鬧，半夜還需要餵奶，所以媽媽們半夜必須一直爬起來；有些媽媽甚至同時照顧2個寶寶，幾乎整夜無法睡覺。兒盟調查發現，四成六（45.9%）的媽媽半夜經常要起來照顧孩子。媽媽睡眠的時間不僅會被打斷，甚至連睡眠時間都少得可憐，近一成（9%）媽媽每天平均睡眠時間（不含午睡和小睡片刻時間）不到5小時；逾兩成七（27.5%）的媽媽，每天平均睡不到6小時。長期睡眠不足，對媽媽的身體和精神狀況都會有不利的影響。

媽媽半夜要起來照顧孩子



媽媽每天平均睡眠時間





➤近八成五幼兒媽媽照顧孩子時，曾不經意對孩子發脾氣

➤每 5 個就有 1 個幼兒媽媽很少、甚至從不覺得自己是一個快樂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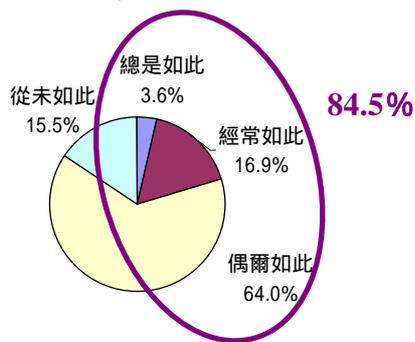
「只有夫妻的小家庭，在只有爸爸上班的情況下，因家庭負擔較重，所以爸爸下班或休假不見得能幫忙照顧小孩，而每天面對小孩的媽媽，壓力每天每天的累積，卻沒有人有時間幫忙帶一下，讓媽媽休息一下出去舒解壓力，這樣情緒在面對小孩時，當然會無法控制。 T_T 所以...是壓力~~~當保母有休假，當母親卻是全年無休~」

「自己生病，或心情不好的時候，還是得照顧孩子，而且必需控制情緒，不波及無辜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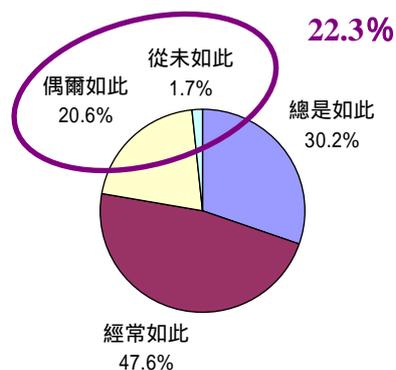
「長輩會干涉...和先生及長輩的教育方式不同調時讓人帶小孩教小孩時不知該怎麼做才好...小孩會混淆...真正在帶在教的人會覺得很無力.....」

從上述這些話，不難體會作為一個母親，必須承受來自各方的壓力，包含孩子照顧和養育的壓力、與長輩教養觀念的不同、沒有自己的時間.....；不僅如此，累積的壓力和情緒也沒有可以傾訴的對象，久而久之，媽媽很有可能將壓力和情緒發洩在孩子身上。兒盟調查發現，近八成五（84.5%）的幼兒媽媽曾在照顧孩子的時候，會不經意對孩子發脾氣，更有逾兩成（20.5%）的媽媽經常或總是對孩子發脾氣。另外，每 5 個就有 1 個幼兒媽媽很少、甚至從不覺得自己是一個快樂的母親（22.3%）。由此可見，媽媽在照顧孩子的時候，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

照顧孩子的時候，媽媽會不經意對孩子發脾氣



媽媽覺得自己是一個快樂的母親



➤超過半數的幼兒媽媽是「自己或配偶照顧」孩子，逾三成二給「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

幼兒媽媽將孩子托給誰照顧？兒盟發現，超過半數（50.2%）是「自己或配偶」照顧孩子，但幾乎（49%）都是由媽媽自己照顧，爸爸照顧的僅有1%；其次，逾三成二（32.5%）由「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僅有少數的媽媽，將孩子托給「保母」（含有照保母和無照保母）（10.1%）或機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4.4%）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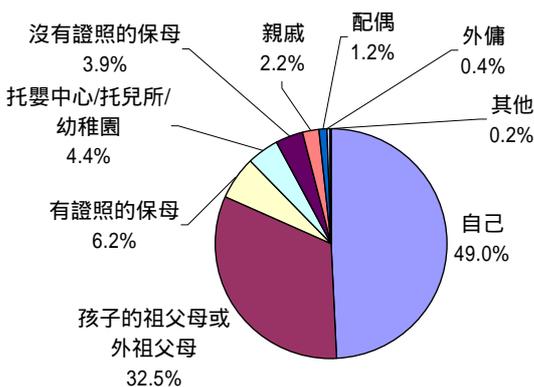


➤選擇自己或配偶照顧孩子的幼兒媽媽，逾七成二認為「自己帶的孩子會照顧得比較好」、近六成六認為「可享受照顧孩子的親密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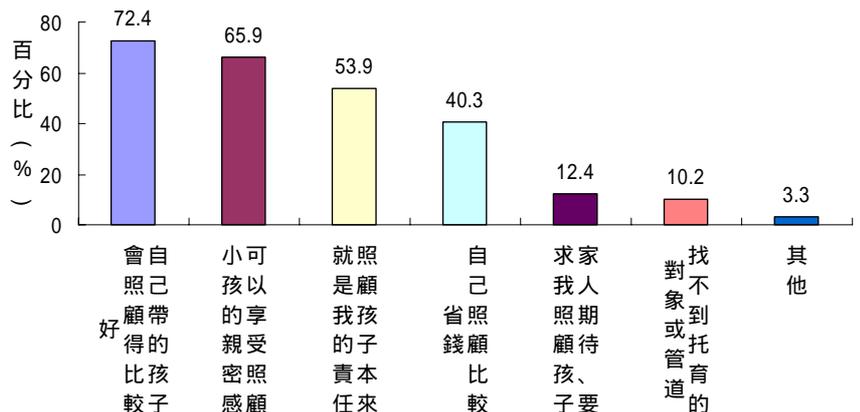
進一步詢問媽媽選擇自己或配偶照顧孩子的主要原因 (N=1,109)，七成二以上 (72.4%) 的媽媽覺得「自己帶的孩子會照顧得比較好」；另外，近六成六 (65.9%) 的媽媽選擇自己照顧是因為「可以享受照顧小孩的親密感」，顯示現代媽媽在養育子女時，通常考慮孩子能獲得良好照顧、以及能享受與子女之間的親密互動為主。

但是，有些媽媽自己或配偶照顧孩子的原因是考慮現實層面，如「自己照顧比較省錢」(40.3%)；更有些媽媽是因為「找不到托育的對象或管道」(10.2%)，這表示媽媽可能找不到值得信任或適合的托育對象，所以決定自己照顧，顯然媽媽需要一些托育的資源和協助，值得政府關心和注意。

媽媽將年齡最小的孩子主要托給誰照顧？



媽媽選擇自己或配偶照顧孩子的主要原因(複選)(N=1109)



二、幼兒媽媽育兒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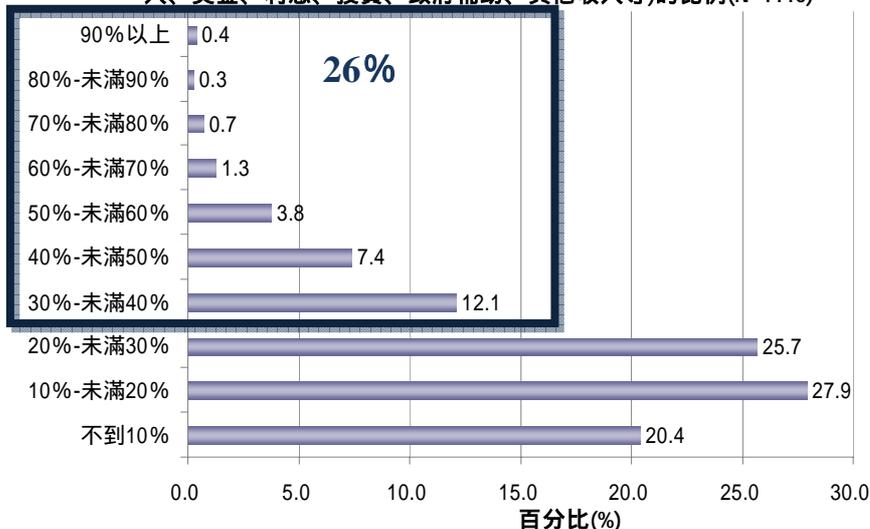
(一) 花費多

➤兩成六幼兒媽媽每月支付子女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 30% 以上；逾六成覺得負擔目前的托育費用很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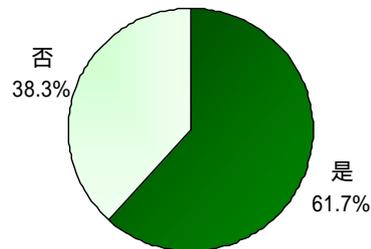
除了由自己或配偶照顧孩子的幼兒媽媽之外，其他的媽媽都需要花錢托育。經調查，有兩成六 (26%) 的幼兒媽媽每月支付的子女托育費用，大約占家庭總收入 (含：工作收入、獎金、利息、投資、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等) 30% 以上，甚至有 6.5% 的家庭其托育費超過收入的一半，花費實在驚人！另外，四分之一 (25.7%) 的媽媽每月支付的子女托育費用，大約占家庭總收入的 20%-30% 之間。調查亦指出，逾六成 (61.7%) 的媽媽覺得負擔目前的托育費用很辛苦。許多媽媽不僅白天工作、晚上忙著做家事和照顧孩子，還要憂慮賺取的薪資是否能負擔托養孩子的費用，實在讓媽媽們喘不過氣來。



媽媽每月支付的子女托育費用，大約占家庭總收入(含：工作收入、獎金、利息、投資、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等)的比例(N=1110)



媽媽是否覺得負擔目前的托育費用很辛苦？(N=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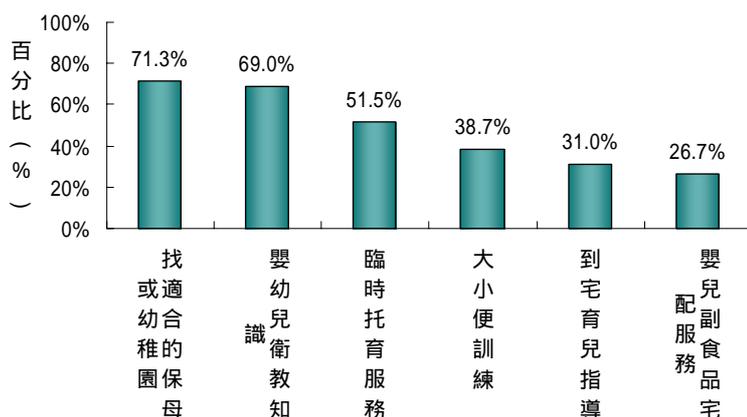


(二) 管道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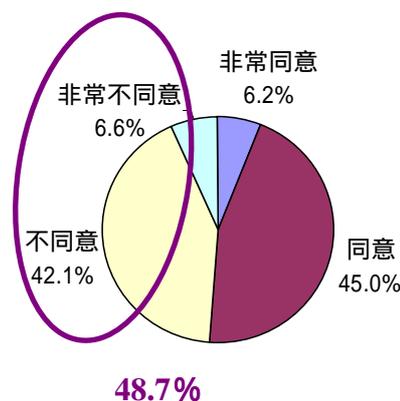
- 超過七成幼兒媽媽覺得照顧孩子最需要的協助是「找適合的保母或幼稚園」
- 近二分之一幼兒媽媽不同意尋找保母的管道很多

一個幼小的新生命來到世界上，讓許多家長很開心也很擔心，尤其對於新手媽媽而言，孩子的成長、照顧及教育，都需要外界的資源和協助。超過七成(71.3%)幼兒媽媽覺得照顧孩子最需要的協助是「找適合的保母或幼稚園」。另外，近二分之一(48.7%)的幼兒媽媽不同意尋找保母的管道很多。從上述可發現，多數幼兒媽媽有找保母和幼稚園的需求，但管道卻很少。

媽媽覺得照顧孩子最需要的協助？(複選)



媽媽覺得尋找保母的管道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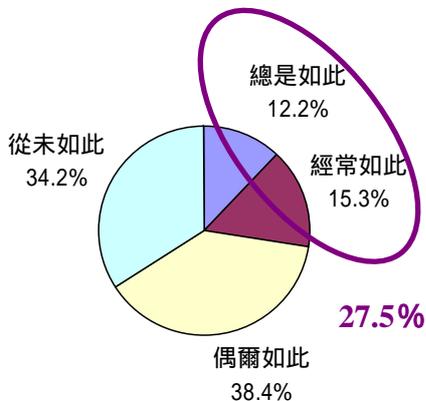
(三) 臨托缺

- 逾半數幼兒媽媽需要「臨時托育服務」
- 近八成幼兒媽媽若臨時有事，找不到可以暫時幫忙照顧孩子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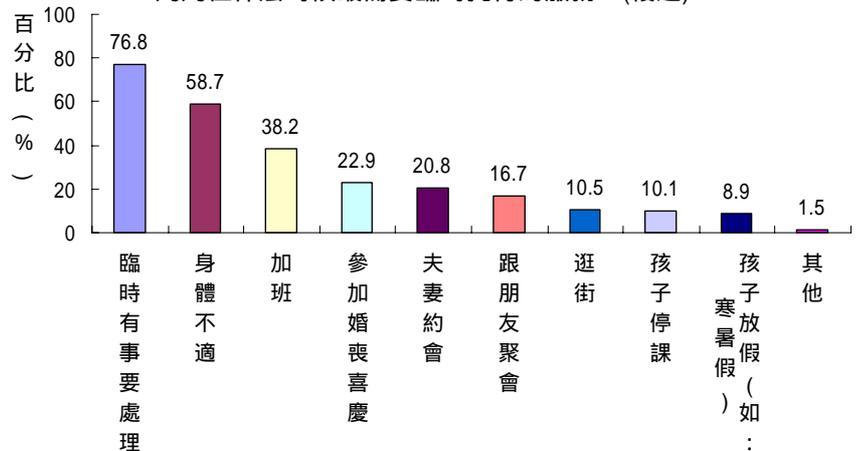


工作、家務及照顧孩子都壓在肩上，幼兒媽媽就像便利商店一樣，24小時全年無休！兒盟調查顯示，逾半數（51.5%）的幼兒媽媽需要「臨時托育服務」，因為媽媽一旦臨時有事，常常找不到幫手；調查發現，近八成（76.8%）的媽媽如果臨時有事，經常找不到可以暫時幫忙照顧的人。進一步詢問媽媽什麼時候最需要臨托服務，七成六以上（76.8%）是臨時有事要處理，近六成（58.7%）是身體不適，近四成（38.2%）是加班，尤其近年來腸病毒、H1N1等流行疾病盛行，有些學校必須停課避免孩子相互傳染，有一成（10.1%）的媽媽就認為孩子停課時，最需要臨托服務。

如果媽媽臨時有事，找不到可以暫時幫忙照顧孩子的人



媽媽在什麼時候最需要臨時托育的服務？(複選)



三、幼兒媽媽對居家式照顧服務（保母）的看法

➢ 幼兒媽媽若要請保母照顧孩子，近七成八會以保母「有愛心、耐心、喜歡孩子」為優先考慮條件；以「有政府核發的保母證照」為優先考慮條件者不到三成

本調查參考相關文獻¹與兒盟的實務經驗，彙整了12項家長選擇保母時會考慮的因素或條件，並歸納為以下四個面向：

- ✓ **保母個人經歷背景：**包括有政府核發的保母證照；有受過專業的訓練課程；有收托經驗。
- ✓ **保母個人特質：**健康狀況良好；沒有不良嗜好；有愛心、耐心、喜歡孩子。
- ✓ **托育環境：**包括住屋環境整潔、安全；重視食物的衛生與變化。
- ✓ **與保母間的互動彈性：**包括接送方便（離家近或工作場所近）；價格合理；溝通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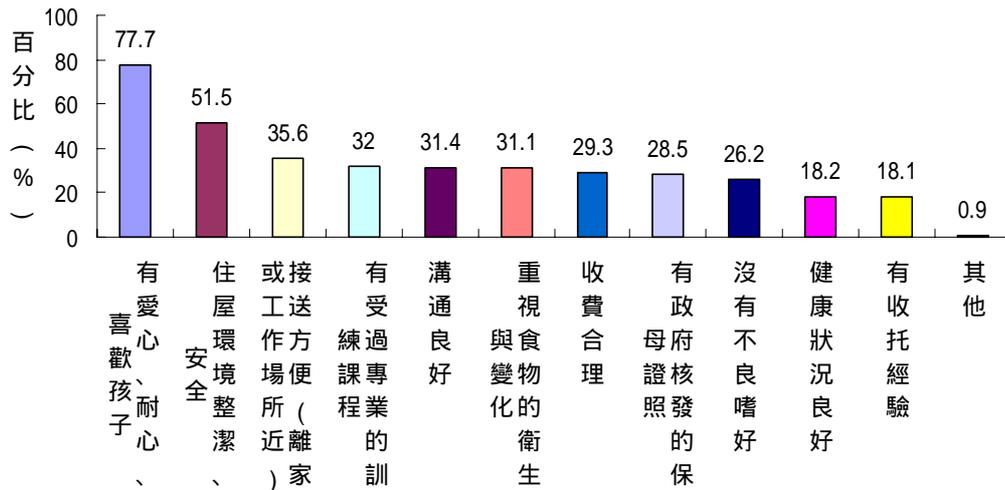
如果幼兒媽媽要請保母照顧孩子，哪些條件是最優先考慮的呢？結果發現，高達近七成八（77.7%）的媽媽認為保母要「有愛心、耐心、喜歡孩子」才是最重

¹台北市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2000）。台北市保母供需服務評估研究—台北市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保母資訊轉介服務對象評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要的；其次，逾半數（51.5%）的媽媽會考慮保母的「住屋環境整潔、安全」；另外，近三成六（35.6%）的媽媽會考慮孩子是否「接送方便（離家近或工作場所近）」，而會將保母個人的專業背景，如：「有受過專業的訓練課程」（32%）或「有政府核發的保母證照」（28.5%）為優先考慮者，都只有三成左右；「有收托經驗」（18.1%）不到兩成。政府計畫未來保母朝全面證照化管理，但從本次調查可看出，證照並非是媽媽選擇保母時會優先考慮的條件，值得政府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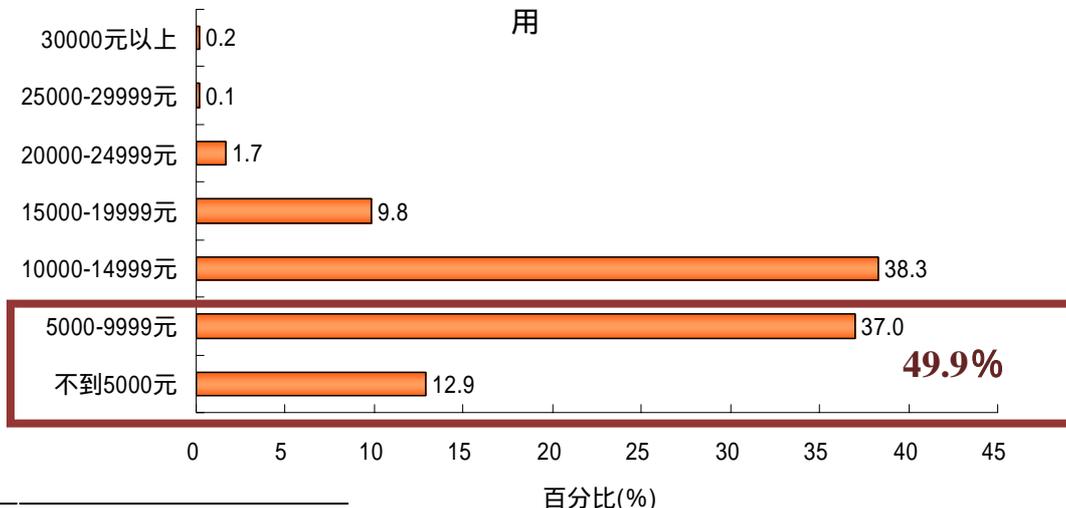
如果要請保母照顧孩子，媽媽會優先考慮哪些條件？(複選)



►若請保母照顧一個孩子，近半數的幼兒媽媽覺得每月可負擔的保母費不到一萬元

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²，15至65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於近3年（92年10月以後）出生者，平均每月的托育費用為13,704元；若比較不同托育方式的費用，送托保母平均每月費用需要14,089元，私立托兒所的平均每月費用也要10,331元。但經兒盟調查發現，若要請保母照顧一個孩子，近半數（49.9%）的幼兒媽媽覺得每月能負擔的保母托育費用不到一萬元；只有近一成四（13.6%）的媽媽認為，每月可以負擔超過一萬五千元的保母費。

若要請保母照顧一個孩子，媽媽覺得每月負擔得起的托育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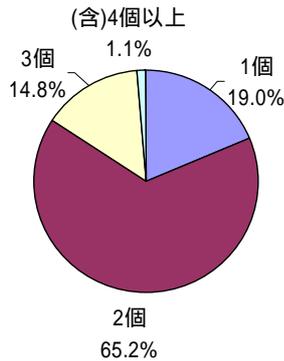
²行政院主計處（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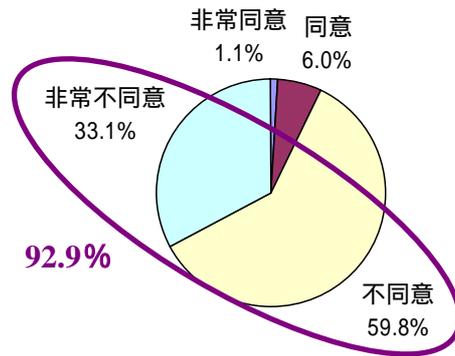
➤若要請保母照顧孩子，逾六成五的幼兒媽媽可以接受保母帶2個小孩，帶(含)4個以上小孩的媽媽只有百分之一

如果要請保母照顧孩子，大部分的幼兒媽媽可以接受保母同時帶2個小孩(包括保母自己的小孩)，占六成五(65.2%)；近兩成(19%)的媽媽只能接受保母帶1個小孩；近一成五(14.8%)媽媽可以接受帶3個小孩；而可以接受保母帶(含)4個以上小孩的媽媽只有百分之一(1.1%)。

如果要請保母照顧孩子，媽媽可以接受保母同時帶幾個小孩(包括保母自己的小孩)？



媽媽覺得只要保母有證照，就可以完全信任保母



➤超過九成幼兒媽媽不同意保母有證照，就可以完全信任保母

依行政院於2009年3月3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其中規範提供居家式照顧服務者，需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第二十八條)；保母人員必須在該草案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取得保母技術士證，才能繼續提供居家式照顧服務(第十四條)。從草案可看出政府的居家式照顧服務政策，傾向全面證照化的管理。

但兒盟在實務上，遇到形形色色的保母，有些是甫出校園的新鮮人，對專業知識記憶猶新並順利取得證照，可是缺乏實際照顧經驗；有些雖然取得證照，但長久以來束之高閣，只想備而不用，待失業或走投無路才只好重操舊業；另有一群保母卻是深具照顧經驗，富有熱忱和愛心，但卻因為不熟悉考試制度而未能取得證照。究竟有證照的保母是否才是兒童最佳的照顧者？有證照的保母就代表家長可以安心送托？事實上，經兒盟調查發現，超過九成的幼兒媽媽並不同意保母有證照，就可以完全信任保母。兒盟長期在實務界的觀察，認為落實保母人員的管理、輔導和支持，比讓保母取得證照更為重要。

四、幼兒媽媽使用托育資源的情形

➤超過半數的幼兒媽媽不知道什麼是「社區保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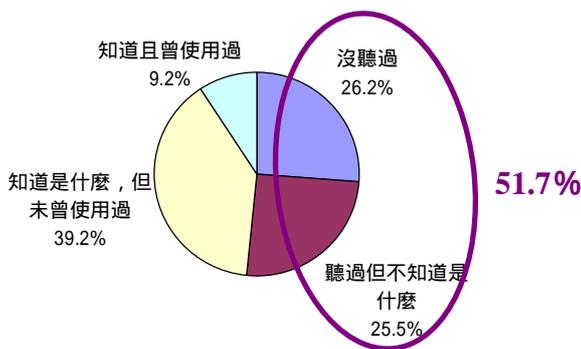
「什麼是社區保母系統？」兒盟發現許多媽媽填答問卷時，都會相繼提出這樣的疑問。事實上，本調查發現，超過半數的幼兒媽媽(51.7%)不知道什麼是「社區保母系統」，甚至有逾兩成六(26.2%)的媽媽從來沒有聽過「社區保母系統」、知道且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幼兒媽媽，不到一成(9.2%)。

➤僅6.6%的幼兒媽媽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沒申請的原因有近三成「並非請有照保母托育」，兩成八「沒聽過這項補助」，兩成七並非雙薪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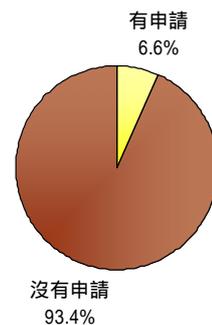
「全職媽咪的付出，絕對不亞於職業婦女媽咪。而托育津貼的補助，全職媽咪更應享有，難道在家顧小孩的媽咪，經濟狀況會比雙薪家庭來得優越嗎？」

政府於2008年4月1日推出「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兒盟調查發現，僅6.6%的幼兒媽媽申請「托育費用補助」。進一步探討媽媽沒有申請補助的原因，發現近三成(29.9%)的媽媽「並非請保母托育」；兩成八(28.2%)的媽媽「沒聽過這項補助」；有兩成七的父母並非雙薪家庭，故資格不符；另外有一成四的媽媽並不知道怎麼申請這項補助。許多幼兒媽媽在兒盟問卷調查中表示，由於家境不是那麼富裕，請不起保母照顧孩子，所以才將子女交由親屬照顧，然而，請親屬照顧同樣也必須支付照顧子女的費用。政府推行此項政策時，似未考量並非所有的家庭都將子女送托保母照顧，這些同樣肩負育兒壓力，經濟不甚寬裕而請不起保母托育的家庭，倘若不符合政府對貧窮的認定(非低收入戶)，也不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是得不到任何補助的，此問題值得政府重視和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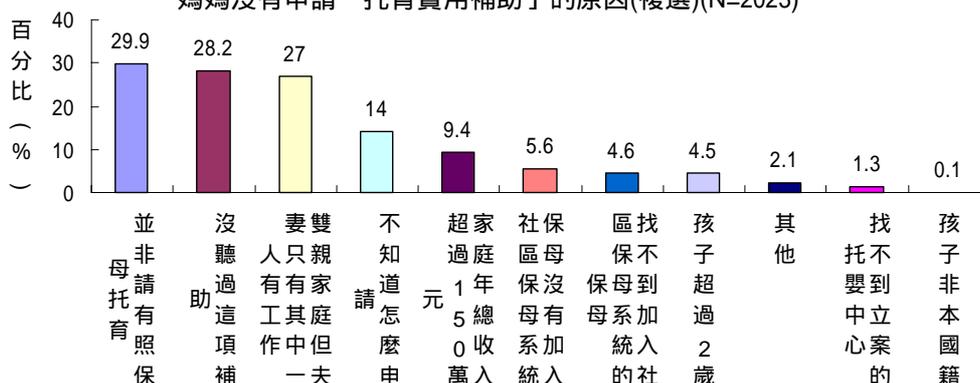
媽媽對於「社區保母系統」：



媽媽是否有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媽媽沒有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的原因(複選)(N=2023)





五、幼兒媽媽的政策期待

「政府通過育兒津貼，生愈多補愈多，時間要夠長，不要曇花一現，養兒是長遠的路！不要只鼓勵生，還要幫忙養，父母沒有經濟煩惱，才能快樂育兒！」

「今年生了第四個寶寶，但經濟壓力很大，政府沒有什麼實質的幫助，連幼稚園的幼兒教育補助都申請不下來（門檻過高），住在台北市、看似生活富裕，卻養四個孩子和奉養長輩，經濟壓力沈重、也買不起房子、名副其實是M型社會的新貧階級.....我們是活生生的實例，不難理解為什麼大家都不敢生孩子.....」

「請政府提供充足的托育管道，並請加強監督各托兒所、幼稚園！最近在找托兒所，發現大多的托兒所或者是幼稚園附設的，都是由住宅公寓改建，活動空間也不大，通風也不好、光線不足、衛生條件也不好，這樣也能立案...要提昇生育率，就要讓民眾能無後顧之憂.....」

➤不到四成幼兒媽媽計畫再多生一個孩子；有一個孩子的媽媽計畫再生二胎的比例超過五成，有兩個孩子的媽媽計畫生第三胎的比例不到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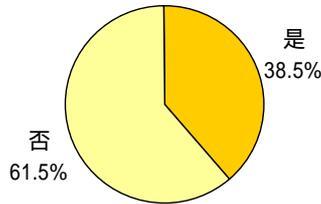
➤近八成幼兒媽媽認為政府要發放兒童津貼，才會考慮多生孩子；逾六成則要政府減免幼兒教育學雜費才會考慮

兒盟調查，不到四成（38.5%）的幼兒媽媽正計畫再多生一個孩子。進一步分析，已有一個孩子的媽媽計畫再生二胎的比例超過五成（50.7%）；但已有兩個孩子的媽媽計畫生第三胎的比例卻不到一成（9.6%）（ $p < .001$ ）。政府在設計兒童津貼政策時，應考量目前家長的生育計畫，才能讓更多的家庭受惠。

問有生育意願的媽媽們政府要提供什麼樣的政策措施，才會考慮多生孩子？近八成（79.1%）幼兒媽媽認為政府要發放兒童津貼（如：每月5,000元）；逾六成（60.6%）要政府減免幼兒教育學雜費；四成五（45.3%）認為政府應該對養育孩子的家長提供賦稅減免（如：增加所得稅免稅額、列舉扣除額）。此外，增設公立托育機構（23.2%）及提供充足的托育管道（21.5%），也是媽媽們所期待的。先進國家如：德國、瑞典、英國等，為了鼓勵生育，並且讓孩子從出生到成年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政府針對每個家庭的第一胎提供5,000元左右的兒童津貼，直到孩子16歲或成年。亞洲國家的日本，雖需經資產調查，但有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比例也高達85%。各國給付金額和期間雖有不同，但對有子女的家庭都是很大的幫助。反觀台灣提供的津貼補助只侷限在弱勢家庭，忽略一般家庭也需要經濟支持。兒盟呼籲政府開辦兒童津貼，不僅能達到鼓勵生育的效果，也可以大大減輕家長養兒育女的負擔。



媽媽目前是否正計畫再多生一個孩子？



政府要提供什麼樣的政策措施，媽媽才會考慮多生孩子？(N=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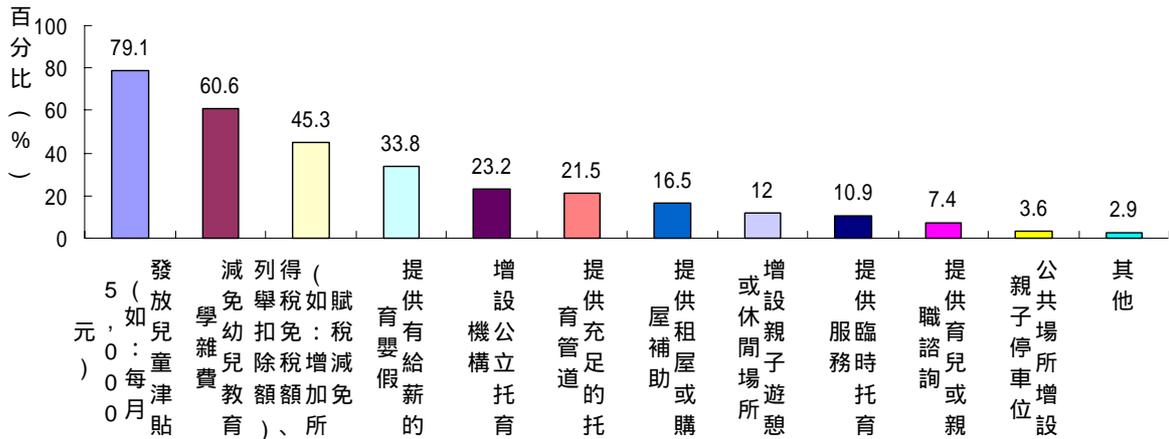


表 1：各國兒童津貼政策

國家	資產調查	給付期間	給付金額(月) 已換算成新台幣
德國	無	一般：小於 18 歲 失業：可延長至 21 歲 就學：可延長至 27 歲 身障：不限	依胎數遞增 前 3 胎：6,700 元 第 4 胎以上：7,800 元
瑞典	無	16 歲以下兒童	第 1 胎：5,000 元 第 2 胎：5,750 元 第 3 胎：7,020 元 第 4 胎：9,550 元 第 5 胎：10,500 元
英國	無	至 16 歲，若仍在學，可延長至 19 歲	長子(女)：4,000 元 其他小孩：2,650 元
日本	需經資產調查，但涵蓋 85% 的兒童	至小學畢業	第 1、2 胎：滿 3 歲前每月給付 3,300 元；滿 3 歲後，每月給付 1,650 元 第 3 胎：3,300 元

資料來源：

1.林梅君 (2009)。台灣地區生育意願之研究：以超低生育率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八屆碩士論文。

2.黃曉薇 (2009)。後工業社會下的親職照顧策略：比較瑞典、德國與西班牙的兒童照顧體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兒盟的呼籲

政府

☺ 要津貼

現行措施：托育費用補助、生育津貼、幼兒教育券

兒盟呼籲：

1. 兒童津貼：針對 0-3 歲幼兒，提供每月 3,000-5,000 元的兒童津貼，不限胎數。
2. 賦稅減免
 - (1) 免稅額：提高扶養 12 歲以下兒童的免稅額（目前兒童免稅額為 82,000 元，與一般人相同），應比照年滿 70 歲以上老人的免稅額（標準免稅額之 1.5 倍 = 123,000 元）。
 - (2) 列舉扣除額：增列幼兒托育費為列舉扣除額項目。

☺ 要多元

現行措施：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社區保母系統

兒盟呼籲：

托育的地點、型態應多元化發展：由政府提供部分補助，並鼓勵愛孩子的專業人士、公私立托兒所、家長、或其他非營利團體提供多樣化的托育服務，讓家長有多種選擇。

☺ 要近便

現行措施：台北市托育資源中心

兒盟呼籲：

建立社區型托育服務：目前只有台北市有托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全台數量太少、不夠普及。建議村鄰里都要有一個社區型兒童活動中心，可由村里活動中心或國小釋出閒置空間，提供托育服務，讓家長能就近送托、臨托。

家長

☺ 要把關

監督、輔導、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是政府的責任，但家長才是與保母或托兒所接觸最密切，且最有效的托育服務守門人，因此也應為自己的寶貝擔負起把關的重責大任。